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國偉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，限於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始得為之。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，但總以事出意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方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113年度金上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，見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卷，下稱本院23號卷，卷一第549至562頁）駁回上訴。原裁定於115年8月5日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回證卷卷二第7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其抗告期間於115年8月18日屆滿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19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23號卷二第33頁），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（見本院23號卷二第43頁）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人稱其身處監所，115年8月5日收受原裁定後，因領受書信、寄交家屬均受監所文書轉遞、通信程序限制，無法隨時處理，家屬至115年8月14日方自郵政信箱取得寄回文件，並依照聲請人意見整理抗告爭點及撰擬抗告狀，於115年8月

18日掛號寄出抗告狀，於115年8月19日即到達本院，實已儘速處理，僅因監所文書轉遞及郵務遞送時間差，始遲誤不變期間，並無怠於行使訴訟權利，請求准予回復原狀云云，並提出掛號證明照片、收件信封照片佐證前情（見本院卷二第51頁）。然聲請人既於監所內收受原裁定，已得隨時提起抗告，其擬委託家屬整理爭點及證據或撰擬書狀，仍應遵守不變期間。故依聲請人所述上開情節，其抗告逾不變期間，自非屬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回復原狀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